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生

访学项目协议书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乙方：\_\_\_\_\_\_\_\_\_\_\_\_\_\_\_\_（姓名）攻读学位 博士

\_\_\_\_\_\_\_\_\_\_\_\_\_\_\_\_（所在院系）

\_\_\_\_\_\_\_\_\_\_\_\_\_\_\_\_（学号）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师〔2017〕15号），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托2024年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生访学项目，甲方同意推荐并资助乙方前往 ( )交流学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项目，接受甲方的推荐和管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在学习方面的咨询。

2．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向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4．指导办理乙方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

5．对于乙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任何违反中国及甲方、所在国（地区）及所在院校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甲方均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

2．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3．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

4．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5．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与本校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相关老师保持联系，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6．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乙方在国内购买相关的境外保险，其中至少应包含医疗、意外伤害及伤亡、财产等项目，保险的生效期须包括乙方从中国离境至国（境）外学习结束返抵派出院校的期间。

若乙方选择在国（境）外购买接收院校指定的相关保险，则须另行在国内购买短期意外和医疗保险（保险时间须包括乙方从中国离境至接收院校指定购买的保险开始生效的期间），保险内容至少应包含医疗、意外伤害及伤亡、财产等项目。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未购买相应保险不会自行出国（境）交流学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乙方应在出国（境）两周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出国（境）安排。

7．乙方赴国（境）外学习发生的所有费用根据项目规定承担。在交流期间，乙方所获得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8．乙方赴国（境）外交流期间，如期缴纳甲方学费。

9. 乙方在国（境）外就读期间应选择校内住宿或接收院校指定住宿。如乙方选择校外住宿应获得家长书面同意，并向甲方出具承诺书及免责声明，承诺此行为属于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在院校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如有违规、违约行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相应处分。

11．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不得自行延长交流学习期限。未经甲方许可，交流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12．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3．在交流期满回校两周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四、在乙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根据管理需要，甲方分别指定[学院辅导员：\_\_\_\_\_\_\_\_\_\_\_\_\_\_、研究生导师：\_\_\_\_\_\_\_\_\_\_\_\_\_\_\_\_、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科负责本项目的老师]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五、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个单位）和乙方各持一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_（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学生声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亲属声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学生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华南师范大学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经常与华南师范大学保持联系，并按时回华南师范大学完成学业。

本人向华南师范大学保证：本人已经购买充分的保险，足以自行承担在国（境）外学习、生活期间（延伸包括放学后、周末、以及延长逗留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因自己在国（境）外形成的损失向华南师范大学提出主张或要求。

学生签名： 日期：

附件2

亲属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的“协议书”，对[\_\_\_\_\_\_\_\_]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延伸包括放学后、周末、以及延长逗留期间）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_\_\_\_\_\_\_\_]与本人为[\_\_\_\_\_\_\_\_]关系，本人向华南师范大学保证：不因亲属在国（境）外形成的损失向华南师范大学提出主张或要求。

亲属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亲属填写顺序为：（1）家长或配偶；（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相当责任能力亲属。

 2. 请认真阅读本说明，由亲属签名，并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交回\_\_\_\_\_\_\_\_\_\_\_\_\_\_。

（家庭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